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「英語能力檢定」課程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HA1-3-003-A
公布日期：109年10月7日		頁次：1

99.05.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3.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1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2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07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已具良好英語文能力之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以及雙主修本系學生抵免「英語能力檢定」課程，特制定此 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免修「英語能力檢定」課程需於註冊後，持托福(iBT)、雅思(IELTS)、全民英檢(GEPT)或多益(TOEIC)成績單正本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手續，且於抵免後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以符合學校規定。

第三條 免修標準以托福(限 iBT 或 CBT)、雅思(IELTS)或全民英檢(GEPT)分數為依據，且必須在提出申請日往前算起四年之內取得有效成績。

- (一) iBT(Internet-based TOEFL)57 分以上者
- (二) IELTS 4.0 分以上者
- (三) GEPT 中級初試、複試以上通過者
- (四) 多益測驗(TOEIC)550 以上者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